

中華民國十三年出版

前清現
行刑律
民事有效部
商

上海世界

行

刻

律目

名例(計三十九條)

五刑十惡(一部有效)

八議

應議者

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

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

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

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一部有效)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

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公犯罪

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

隱

處決叛軍

蒙古及入國籍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

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有效) 稱與同

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一

部有效) 稱道士女冠(有效) 斷罪依新

頒律 斷罪無正條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職制(計九條)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

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擅

拘屬官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

政

公式(計十一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

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同僚代判署文

案 增減官文書

漏使印信

擅用調

兵印信

戶役(計十二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創庵院
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有效) 收
留迷失子女(一部有效) 賦役不均
禁革主保里長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
夫匠 別籍異財(有效) 卑幼私擅用
財(一部有效) 收養孤老

田宅(計十條)

欺隱田糧(一部有效) 檢踏災傷田糧
(一部有效)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一
部有效) 典賣田宅(一部有效) 盜耕
種官民田(有效) 荒蕪田地 棄毀器
物稼穡等(有效) 擅食田園瓜果(有
效) 私借官車船
婚姻(計十五條)

男女婚姻(有效) 典雇妻女(有效)

妻妾失序(有效) 逐壻嫁女(有效)

居喪嫁娶(有效) 父母囚禁嫁娶(有

效) 尊卑爲婚(有效) 娶親屬妻妾(

有效)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

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有效) 娶娼妓

爲妻 僧道娶妻(有效) 出妻(有效)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
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
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
糧 私借官物 挪移出納 庫秤雇役
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
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
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
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
官家產

課程(計四條)

鹽法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一部有效) 費用受寄財產

(有效) 得遺失物(有效)

市廛(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

市(有效)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

不如法

祭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
邪術

禮制(計十九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禮 奏對失

序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

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

式 僧道拜父母(一部有效) 失占天

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

親之任 喪葬(一部有效) 鄉飲酒禮

(有效)

宮衛(計十五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

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

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
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仗衛 行
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十八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
泄軍情大事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從軍擄掠
不操練軍事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從征守御 官軍逃
優恤軍屬

關津(計二條)

關津留難 盤詰奸細

廐牧(計十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

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
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毆踢人(有效) 隱匿孳生官畜
產 私借官畜產

郵驛(計十五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 驛而不給 公
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
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
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
馬

盜賊(計二十七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
祀神御物 盜制書監印信 盜內府財

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刦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牛馬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蟲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圖賴人 弓箭傷人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

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 私和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計二十一條)
 毆鬪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毆 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雇工人毆家長 妻妾毆夫(一部有效)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

罵長官 雇工人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計十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有效) 見禁囚不得告舉 他事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贓(計十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務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詐偽(計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

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九條)

犯姦(一部有效) 縱妻妾犯姦(有效) 親屬相姦(律註一部有效) 誣執翁姦 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有效)

雜犯(計十條)

折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有效) 違

令不應爲

捕亡(計七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

監及反獄在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

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上(計二十八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

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

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

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

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

人罪 弁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

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

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弁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婦

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營造(計八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

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正 織造

違禁龍鳳文段正 造作過限 修理倉

庫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有效) 失時不修防 侵占

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三百八十九條

附例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附

禁烟條例(計十二條)

秋審條款(計一百六十五條)

職官門 服制門 姦盜搶竊門 雜項

門 矜緩比較門



服制圖

喪服總圖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妻爲夫族服圖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出
 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喪服總圖				
		斬		
		三年衰		
用	至	麤	麻	布爲之
		齊		縫下邊
		衰		
五月	杖	期	不杖	三月
用	稍	麤	麻	布爲之
		大		縫下邊
		九功月		
用	麤	熟	布	爲之
		小		
		五功月		
用	稍	麤	熟	布爲之
		總		
		三麻月		
用	稍	細	熟	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高				
齊衰 祖曾				
齊衰 祖	曾伯叔祖 父 母 總			
齊衰 父	伯叔祖 父 母 小	族伯叔祖 父 母 總		
斬衰 已	伯叔父 母 期	堂伯叔父 母 小	族伯叔父 母 總	
長子 嫡孫 功	兄弟 妻 功	堂兄弟 妻 功	再從兄弟 妻 功	族兄弟 妻 功
長子 嫡孫 功	姪姪 婦 功	堂姪姪 婦 功	再從姪姪 婦 功	
曾 孫 麻	姪姪 孫 婦 功	堂姪姪 孫 婦 功	再從姪姪 孫 婦 功	
孫 麻	曾姪 孫 婦 功	堂姪 孫 婦 功	再從姪 孫 婦 功	
孫 麻	曾姪 孫 婦 功	堂姪 孫 婦 功	再從姪 孫 婦 功	

服正服之圖

[illegible]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	高祖	總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	曾祖	總	夫會祖伯 叔祖父母 服無					
夫	祖	大	夫伯叔祖 父母 麻		夫族伯叔 祖父母 服無			
舅	斬衰妻		夫伯叔父 母 功大		夫堂伯叔 父母 麻總		夫族伯叔 父母 服無	
為	斬衰		夫兄弟及妻 功小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再從兄弟 服無	
長子	長子	期	夫姪 婦 功大年		夫堂姪 婦 功小總麻		夫再從姪 總麻	
孫			夫姪孫 婦 功小總麻		夫堂姪孫 總麻			
曾			夫會姪孫 總麻					
總元								

服

族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姑舅服大功				父
				母 父
	夫曾祖姑 無服			母 父
	夫堂祖姑 無服			母 父
	夫族 無服	夫堂姑 無服	夫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母 姑 三年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無服	夫姊妹 小功	衆子 婦大功 孫 婦總麻 孫
	夫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衆子 婦大功 孫 婦總麻 孫
		夫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衆子 婦大功 孫 婦總麻 孫
			夫曾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衆子 婦大功 孫 婦總麻 孫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祖父母 大功		家長父母 小功		嫡孫衆孫爲庶 祖母小功五月	
		家長祖父母 年		家長父母 期			
		正妻 年		家長 三年		斬 長	
爲其子爲其孫 年		家長長子 年		家長衆子 年			
爲其孫 大功		家長長子 無服		家長衆子 無服			

圖	服	親	妻
---	---	---	---

			妻祖父母			
			服	無		
			妻父母			
			服	總		
			妻伯叔			
			服	無		
			妻兄弟及婦妻兄弟子			
			服	無		
			妻外祖父母			
			服	無		
			妻姊妹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服	無		
			妻姊妹子			

三八父母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從繼母嫁	
謂自幼過		養母		繼母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謂妾生子女謂親母因父		嫡母		出母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女妾嫡		乳母		乳母	
所生子女斬		所生子女斬		總麻	
三年		三年		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		慈母		之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後妻父	
謂所生母死父		出		者者即奶母	